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12246号 西安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马占臣与诉你公司、第三人西安市商务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追加通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31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